

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单位参加南京市江宁区城市管理局的东山城区公园凉亭防雷改造项目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东山城区公园凉亭防雷改造项目，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北京万云安德防雷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3152.22万元，资产总额为1027.54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本单位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2025 年 11 月 21 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在所属企业类型前的“ ”内打“√”。
3.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4. 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工程的承建商作出要求。